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滙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滙景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追認；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jingholding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香港，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6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8.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股東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6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追認」	指	追認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一節所載事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倫照明先生(首席執行官)

盧沛軍先生

羅成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民先生

歐寧馨女士

陳桂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9樓1907室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追認；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分別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iii)追認；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等決議案的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桂林先生、陳健民先生及歐寧馨女士分別於2023年4月25日，2023年7月26日及2023年7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全體退任董事的履歷，並認為全體退任董事均對本公司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有重大貢獻以及彼等於商業管理及營運領域的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建議重選的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獨立性年度確認。本公司因此信納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陳桂林先生、陳健民先生及歐寧馨女士各自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倘獲重選，彼等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少於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因此彼等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予本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已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自由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525,400,000股股份)。董事表示暫不擬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寄交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其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達致知情決定之所需合理資料。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自由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24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050,800,00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表示暫不擬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股份於2023年4月3日至2024年2月26日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故本公司並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及上市規則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未有提呈予股東，董事未能膺選連任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未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84及152條獲委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確認及追認未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舉行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由此而產生的不合規情況)，以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宜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輪值退任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保持一致；及(ii)作出其他內部更改。

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一份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9樓1907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獲關於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以中英文撰寫。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形式。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jing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追認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瑞祥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倫照明先生，59歲

倫照明先生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倫照明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本集團成為董事會主席助理，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彼於2009年11月晉升為副總裁，在該期間彼參與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務。於2015年1月，倫照明先生晉升為高級副總裁，並於2018年1月晉升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除參與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外，彼亦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向，同時擔任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倫照明先生由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任職於東莞市虎門港麻涌新沙開發有限公司，其乃一家主要從事工業園開發的公司。倫照明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

倫照明先生為倫瑞祥先生及倫櫻杰女士之親屬。

倫照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擔任董事及將予逐月延續，除非由倫照明先生及本公司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委任。倫照明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內薪酬基準建議予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倫照明先生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482,000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倫照明先生於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倫照明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倫照明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盧沛軍先生，51歲

盧沛軍先生(「盧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5年5月成為本集團副總裁。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盧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風控中心，並協助監督項目實施及進度。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擁有逾12年財務相關經驗。彼自1994年1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廣東發展銀行(現稱廣發銀行)。

盧先生於2005年2月通過線上教育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擔任董事及將予逐月延續，除非由盧先生及本公司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委任。盧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內薪酬基準建議予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盧先生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931,000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盧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羅成煜先生，40歲

羅成煜先生(「羅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投資發展中心及本集團融資管理中心。彼於2006年取得華中科技大學交通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領域專業碩士學位。於2008年至2016年任職於東莞市管轄的鎮街人民政府，負責城建、規劃、招商引資、市重大項目管理、園區開發等工作。於2016年至2017年擔任廣東中天集團城市更新產業中心負責人。熟知城市更新運作模式及規則，有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同時具備出色的協調能力。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1年5月7日起計三年期間擔任董事及將予逐月延續，除非由羅先生及本公司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委任。羅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內薪酬基準建議予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先生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512,000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羅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陳健民先生，44歲

陳健民先生於2023年7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健民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讀於聖若瑟書院，並於2003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陳健民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的會員。

陳健民先生於財務、審計、會計等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於2003年9月至2010年3月，陳健民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審計經理，並參與多家公司香港上市項目和年度審計工作。於2010年8月至2015年11月，陳健民先生曾於新東北電氣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16年7月至2019年9月，陳健民先生曾於綠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資本運營中心總經理及投資者關係總監。於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陳健民先生先後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5)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2020年6月起，陳健民先生為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3年7月26日起計三年期間擔任董事及將予逐月延續，除非由陳健民先生及本公司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委任。陳健民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內薪酬基準建議予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健民先生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7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健民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陳健民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歐寧馨女士，43歲

歐寧馨女士(「歐女士」)於2023年7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歐女士從事律師職業近20年，彼分別於2004年3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於2005年取得中國律師執業證。歐女士目前為中國東莞執業律師。彼為廣東天稟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及主任律師。歐女士擅長法律服務領域包括企業股權投融資、企業治理與傳承、家族辦公室、商事仲裁與調解等。

歐女士曾任東莞市律師協會女律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家事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彼均曾榮獲該兩個委員會優秀委員會主任殊榮。歐女士現任東莞市律師協會理事、商事仲裁與調解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東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同時為東莞市紅十字會監事、萬江新階聯監事長、東莞吳川商會青企會執委、萬江女企業家協會監事、及萬江商會、個體私營協會及餐飲協會之法律顧問。歐女士於2003年畢業於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民商法學學士學位。

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3年7月26日起計三年期間擔任董事及將予逐月延續，除非由歐女士及本公司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委任。歐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內薪酬基

準建議予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歐女士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7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歐女士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陳桂林先生，59歲

陳桂林先生於2023年4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桂林先生擁有超過30年之工程設計諮詢，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物業投資經驗。自2004年8月起獲委任為東莞市美林建業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設計總監。自2013年4月起彼亦獲委任為合肥市美林置地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自2014年4月起為安徽省池州美林置業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長。

陳桂林先生持有南京河海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的工學士學位。

陳桂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3年4月25日計三年期間擔任董事及將予逐月延續，除非由陳桂林先生及本公司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委任。陳桂林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內薪酬基準建議予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桂林先生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7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桂林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其他職位；(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陳桂林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54,000,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重新購回股份(即股數為5,254,000,000股)，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25,400,00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應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4月	*	*
2023年5月	*	*
2023年6月	*	*
2023年7月	*	*
2023年8月	*	*
2023年9月	*	*
2023年10月	*	*
2023年11月	*	*
2023年12月	*	*
2024年1月	*	*
2024年2月	0.059	0.033
2024年3月	0.048	0.026
2024年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0	0.025

* 股份於2023年4月3日至2024年2月26日暫停買賣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股份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將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倫瑞祥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匯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937,33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94%；及(ii)由陳巧云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的匯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4,65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5%。陳巧云女士為倫瑞祥先生的配偶，(連同匯盈控股有限公司、匯盛控股有限公司及陳巧云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倘獲股東批准，以及當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本公司現有持股量及資本結構維持不變，(i)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將從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79%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21%；(ii)匯盈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4%增至約83.27%；及(iii)匯盛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5%增至約0.94%。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認為，倘獲股東批准，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導致(i)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21%；及(ii)匯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量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27%。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於2020年本公司上市時向本公司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有關增加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低於1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新增、刪除或重新排列該等修訂的若干條款導致組織章程細則序號出現變動，則經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序號應作出相應變動，包括交叉提述。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158.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p>	<p>158.(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執行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u></p> <p>(a) <u>面交方式或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u></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p> <p>(c) <u>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u>或其他刊物(倘適用)</u>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p> <p>(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轉至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u>158(3)條</u>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p> <p>(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不論是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u>(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u>(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則僅以中文發出。</u></p>
<p>159(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159(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u>文件或刊物</u>，<u>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應視為於其首次刊登於相關網站之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u></p>
<p>159(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p>159(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u>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如於報章或此等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HUIJING 滙景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茲通告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3. (a) 重選倫照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盧沛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羅成煜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健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歐寧馨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陳桂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不違反下文(b)及(c)段規定的情況下，全面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予的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依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配發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股權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法律項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確認及追認未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舉行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由此而產生的不合規情況)，以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宜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輪值退任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i)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ii)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iii)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作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瑞祥

香港，2024年4月29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歐寧馨女士及陳桂林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過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銷論。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